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 2020-032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准予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兰州生物药厂生产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P098+PA13），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基本情况

-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 280011154
- （二）通用名称：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 P098+PA13）
- （三）商品名称：无
- （四）含量规格：50ml/瓶；100ml/瓶
- （五）批文有效期：2020-07-17 至 2020-11-30

二、新兽药产品研发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牧智合（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华宇生物科技（腾冲）有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联合开展该产品的新兽药注册申报相关工作，并获得三类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内容详见《中牧股份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编号：临2020-025）。截至目前已发生研发费用 2339.41 万元。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国内市场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数据。

三、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目前，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产品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并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新兽药产品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四、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具有如下优势：（1）对流行毒株的保护针对性强，对目前流行的O型Mya/98株、OZK/93株、GX/09-7株及A型SEA-97/G2均有良好的保护效果；（2）合成肽疫苗生产过程不操作病毒，生物安全性好，对免疫动物的副反应小；（3）可通过特定试剂盒将免疫动物和自然感染动物进行鉴别，利于口蹄疫的净化。此次获得该产品生产批准文号将对丰富公司动物疫苗产品序列，提升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